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台市监〔2022〕150号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台前县优化营商环境 开办企业指标专项行动提升方案》的通知

县开办企业指标各相关部门：

现将《台前县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专项行动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2日

台前县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 专项行动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快提升我县开办企业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河南调研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国内标杆城市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高质量的营商环境，不断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企业开办是指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过程。办理事项包含：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及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上述事项组合办理，也可以与企业设立登记业务分别办理。

1. 实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将企业登记注册、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

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等企业开办业务，纳入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将开办企业流程简化为1个环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即时推送至公安、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银行、水电气暖网等部门，相关部门在收到推送信息后，要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实现一表填报、一次提交、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台前县支行、水电气暖网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2. 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建立“开办企业服务专区”，设置“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主要职责是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等业务，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企业仅向开办企业综合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其他窗口不再重复收取，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做到“一窗通办”。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台前县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暖网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3.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大礼包”。深入推进开办企业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窗通办”深度融合，企业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线上申请或者依托“一窗通办”完成线下申请后，企业在“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免费一次领取，或者以“大礼包”形式一次性寄递领取营业执照、4枚公章、税务UKey、社保账号、医保账号、公积金账号、银行开户账号、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预约工单等资料。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台前县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暖网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4. 拓宽企业开办办理渠道。群众可以通过电脑端、手机移动端、大厅服务窗口、自助服务机器等渠道，申请企业开业登记。市场监管部门还要与银行加强政银合作，设立“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网点”，打造“政银一体化服务专区”，推出百姓身边的“政务服务大厅”，积极协调银行网点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动延伸登记触角到银行网点，实现“企业开办+银行开户”一次办妥。银行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业务咨询、帮忙代办、发照等一条龙服务，企业可以现场领取企业开办“大礼包”。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台前县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水电气暖网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5. 推行企业开办“零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公安部门要在全县范围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四枚(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实现企业开办印章刻制“零成本”。根据《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部门要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市场监管部门要为经营主体实行“一站式、一条龙、一体化”服务，并免费发放营业执照。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县中心支行等开办企业部门，要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发放登记信息资料，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台前县支行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6. 压缩企业开办至1个工作日。为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县税务局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同步推送的数据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开展并联审批，企业注册登记不超过0.5个工作日，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银行预约开户、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等业务，不超过0.5个工作日，确保将企业开办并联办理时

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县税务局、水电气暖网等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7. 积极落实各项惠企便民政策。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企业直接使用自主核名，进入企业设立环节。实行住所承诺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相关材料。推行“一次性告知”及“首问负责”制，窗口人员要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员办理事项的依据、材料、时限、程序等全部内容，也要一次性告知需补办的材料。推行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必要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其它和部分辅助材料存在欠缺、缺陷或瑕疵的，可以先行办理，申请人后续及时补齐、补正辅助材料。落实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一个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 积极发放、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8. 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发放工作。登记部门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的同时，生成核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公安

机关在发放实体印章的同时，生成并核发企业电子印章。积极宣传引导企业申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不断提高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公众知晓度和企业持有率。各级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和监管，指导企业妥善保管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9. 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共享互认机制，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的签章功能，实现网上办事审批系统对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查询、存档校验等功能，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共享调用等业务需求，做到一次身份验证，全流程共享互认。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融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市场主体准入、纳税申报、银行开户、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社保医保、招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领域的实践应用，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对营业执照纸质原件或复印件的替代使用，压缩企业提交材料数量，降低行业管理成本和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

交通局、县人社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10. 明确普通注销流程。普通注销流程适用于各类企业，企业在完成清算后，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向企业免费提供税务注销登记、企业注销登记、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公司，由海关报关单位免费提供备案注销等服务。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1. 简化普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仅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2. 优化普通注销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注销公示时间为45天。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提出的

注销登记申请后，企业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承诺当场出具审查结果。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3. 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县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并通过办事指南的形式向社会公示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4. 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下同）压缩为20天，市场主体应当在公告期届满后20天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5. 明确简易注销环节和流程。符合简易注销适用范围且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核查无异议的企业，简易注销仅指注销营业执照，只需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一个流程，即可办理完结注销。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6. 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网办。企业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填写简易注销公告，系统自动将简易注销公告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待 20 日公示期满后，系统直接提交简易注销业务。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提出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存在适用简易注销程序限制条件和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当场予以受理，实现即收即办，并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17. 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好企业开办相关工作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动扛起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开办具体工作走深走实，为打造全县一流营商环境夯实基础。

2. **加强业务培训。**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企业开办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基层一线和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企业开办各环节间和线上线下的无缝衔接，提高工作效率。

3. **抓好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开办企业指标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委营商环境办请示报告，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个人，要提请县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予以问责处理。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